

团 体 标 准

T/DGQD 002—2019

代理记账行业从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ractice of bookkeeping industry

2019 - 12 - 31 发布

2020 - 01 - 20 实施

东莞市企业代理服务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由东莞市企业代理服务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企业代理服务行业协会、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东莞盈安企业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业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莞邑企业事务所（东莞）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浩钊、杨锡波、李向真、郭联忠、曾鹏、周泳妹、孙丽艳、陈治全、王庆球。
本标准首次发布。

代理记账行业从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范围、从业资格、基本要求、专业要求、职业素养、服务规范和惩处。

本标准适用于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主席令第81号

3 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 b) 向有关部门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 c) 向税务机关提供所需资料；
- d) 提供税务咨询；
- e) 提供会计税务咨询。

4 从业资格

4.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宜取得初级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及以上证书。

4.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5 基本要求

5.1 熟悉并掌握现行财务会计及相关法律法规。

5.2 应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委托方合法权益。

5.3 应着力塑造“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确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职业理念，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6 专业要求

- 6.1 具备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 6.2 合理运用财务会计知识、专业技能和经验处理会计业务，并保持谨慎、认真的态度。
- 6.3 遵守财政部门有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规定，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7 职业素养

- 7.1 应具备“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原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的职业道德。
- 7.2 主动分享自己的知识和工作经验。
- 7.3 不应损害、侵占、挪用所在机构财物。
- 7.4 不应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或擅自收费。
- 7.5 不应在委托方或通过委托方获取代理收费以外的任何利益。
- 7.6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时，对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应进行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7.7 不应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 7.8 不应诋毁同行业机构及人员，业务开展时应坚持公平竞争原则。
- 7.9 离职时应按代理记账机构要求进行业务交接。

8 服务规范

8.1 业务承接

- 8.1.1 应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评估工作风险。
- 8.1.2 应向客户说明代理范围、代理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及收费标准等。
- 8.1.3 应对客户进行必要的科普，告知相关的政策法规等，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应耐心解答，不得以虚假不实或误导性的信息去欺瞒客户。

8.2 工作开展

- 8.2.1 应认真、正当、客观、谨慎的进行业务办理。
- 8.2.2 应对委托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 8.2.3 不应擅自处理超出代理职责范围的事项，也不应擅自为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或将自身工作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 8.2.4 对资料文件及凭据有疑问时，应向上级会计主管反映，并及时跟委托方沟通。对委托方示意进行不当的会计处理或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委托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
- 8.2.5 应遵守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代理记账服务。
- 8.2.6 代理记账业务结束前，应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管责任。
- 8.2.7 代理记账业务中途终止时，应按协议办理交接手续，不应私自扣留、损坏委托方资料。

9 惩处

- 9.1 对违反从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人员按代理记账机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2 对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人员，代理记账机构应上报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依法处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98号
-